

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管理規範彙整表

	製造、加工、調配業	輸入業	販售業	附註及參考資料
確認品項准用	✓	✓	✓	1
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	✓	應販售查驗登記核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	2
業者及產品登錄	✓	✓	✓	2
標示規定	✓	✓	✓	3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	✓	✓	4
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並自108.01.01使用電子發票	✓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4
強制檢驗	✓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改裝業者除外)	✓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5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者 (改裝業者除外)	✓ 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5
二級品管 (第三方驗證)	✓ 具工廠登記者			6
製造廠分廠分照	✓			7
輸入分流管理		✓		2
三專管理 (專人、專區、專冊)	✓	✓	✓	8

附註及參考資料欄位中的數字，代表下方 QR code 的對應號碼，請掃描以取得更多內容，謝謝！



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不可不知的 6 要

要 上網登錄

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業者及產品資料。



網址：<http://fadenbook.fda.gov.tw/>



要 確認准用

所含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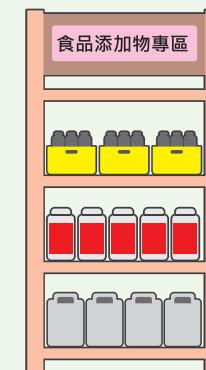
要 專人管理

指派特定負責人員進行管理。



要 專區販賣貯存

食品添加物應與其他原料或非食品用原料分區陳列貯存，非食品用原料區應標示「禁止用於食品」。



要 專冊記錄

應保存原材料及產品之追溯追蹤資料。

留進、出貨憑證

留交易業者(供應商、物流業者、購買者)資訊

留產品資訊



記錄產品進貨量、
銷貨量及庫存量

檢查購買原料/
食品添加物是否正確

要 標示明確並告知用途

依據食安法第24條標示，例如「食品添加物」字樣、個別成分名稱、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使用限制、產品登錄碼、有效日期.....等，如兼售非食品用之具有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應詢問購買目的及用途，並提醒勿使用於食品。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部授食字第1031301967號公告訂定「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103年9月9日生效。
- 部授食字第1051300040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106年1月1日起實施。

產品登錄碼TFAA20001234548

食品添加物

- 一、品名：飲料調整劑
 - 二、成分：二氧化矽(25)%、咖啡因(25)%、磷酸(25)%、檸檬酸
 - 三、規格：10 公斤(10kg)
 - 四、國內負責廠商：究極研析有限公司，02-2345-1688
 - 五、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六段7777號
 - 六、有效期：109年03月30日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二氧化矽：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咖啡因：本品可使用於飲料；用量以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計為320mg/kg，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磷酸：本品可使用於可樂及茶類飲料；用量為0.6g/kg。
 - 檸檬酸：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八、用途：調味劑
- 九、原產地：台灣

範例